

中汇观点

车购税法及其具体政策措施颁布——“最低计税价格”制度寿终正寝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颁布,该法取消了原先《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赋予的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规定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这一制度安排,直接按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不含增值税全部价款缴纳车辆购置税,这一征管制度的完善也是一大重要的减税措施。

在原先的《暂行条例》下,行政法规赋予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车购税的最低计税价格制度,同时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在这一制度下,原先消费者购买乘用车,即使真实购买价格低于最低计税价格,也必须按照最低计税价格缴纳车购税。而对于正当理由的表述,则仅限于国家税务总局在《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 3 年的车辆、行驶 8 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其他都一律按最低计税价格征收。

鉴于乘用车市场的销售模式多样,最低计税价格制度提升了征管效率,也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权益。但是鉴于居民乘用车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车辆实际销售价格波动很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低计税价格难以实时反映市场真实价格水平,纳税人也不免缴纳了冤枉税。特别是个人对于真实交易价格就是低于最低计税价格,却要按照更高的价格缴纳车购税很难接受,因此国内发生过多起个人和原国税局就车购税最低计税价格制度产生争议的行政诉讼案例。比如 2018 年 3 月北京东城区法院就审理过类似案件:

2017 年 6 月 24 日,袁女士购买了一辆别克牌 SUV 昂科威,价格为 205605 元,随后向东城区国税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征管分局)缴纳车辆购置税。但在具体该缴纳多少的问题上,二者发生了严重分歧。袁女士计算出的数字是 17573.1 元,征管分局给出的数字则是 22100 元,相差 4526.9 元。征管分局认为,袁女士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应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袁女士的代理人张先生在庭审中指出,购车发票即是“正当理由”,因为发票是税务机关出具的,理当认可。

大家争议的核心焦点在于,国家税务总局自己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将作为行政法规《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的正当理由仅解释为: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 3 年的车辆、行驶 8 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是否超越法律授权,是否违背《条例》原意,增加了消费者义务,减少了消费者权利,从而要求对总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 |
|-----------|------|
| IPO 与资本市场 | 审计 |
| 税务 | 评估 |
| 工程 | 风险咨询 |
| 人力资源咨询 | 培训 |

但从法院判决结果来看，全国大概发生了 3 至 4 起针对车购税类似最低计税价格的行政诉讼，最终法院都是支持了国税机关。

好在新的《车辆购置税法》中取消了最低计税价格制度，同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明确了《车辆购置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是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除了最低计税价格制度取消外，对于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上，原先《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都是写的“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新的《车辆购置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写的只有“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没有“价外费用”的表述，这是否意味着 4S 店销售车辆收取的加价费用、备受争议的金融服务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都不需要缴纳车购税，而仅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缴纳车购税，这个可能还需看总局后期是否有征管的细则公告颁布明确。如果真是这样，可能征管政策是对当下颓废的车市的一点支持。

同时，原先《征求意见稿》中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与实际不符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核定应纳税额”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虚假申报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正式颁布的《车辆购置税法》中没有采纳。从《车辆购置税法》的规定来看，对于车购税的征收管理统一纳入《税收征管法》来规范。《车辆购置税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同时第十七条规定：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的解读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 CAS7”或“新准则”）。为帮助财务与审计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新准则，本文从其修订背景、主要修订内容、核心变化、衔接处理规定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

一、修订背景

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应用指南，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这类特殊交易中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进行了规范，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关处理原则实现趋同。然而，随着经济形态的日益丰富带来会计实务的创新与发展，以及近年来一系列新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出现了一些新发布准则与现有准则体系的不衔接情形；另一方面，旧 CAS7 没有对准则的适用范围进行规范，当非货币准则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与其他准则规定的原则不一致时，可能因准则适用范围不清而导致实务差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的规范分散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准则中，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专门的一项会计准则（CAS7）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财政部认为目前不宜直接废止该项准则，如果废止，则需要逐一修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多项准则。为了保持准则体系的内部协调一致性和稳定性，并且对实务中反映出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实施问题做出进一步明确和提供指引，财政部修订了旧 CAS7。

二、主要修订内容

在总体上保持原商业实质判断和会计处理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新准则主要做出以下修订：

1. 改进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并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该准则之外(如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

2. 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删除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商业实质判断时关注关联方关系影响的条款；同时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一方以股东身份进行交易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双方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实质是交换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交换的一方接受了另一方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4. 细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不同计量基础下的具体会计处理，考虑了不同准则之间的协调一致。

5. 增加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判断的披露要求。

三、新 CAS7 的核心内容解读

(一) 定义

新准则对“货币性资产”的定义进行了修订，表述更加严谨。同时，基于以存货获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不再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定义中的“存货”删除。此外，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主体由旧准则的“交易双方”改为“企业”，从修改前后的定义理解，旧准则下只有交易双方均主要通过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方式换入非货币性资产才能满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条件；而新准则下只需要企业单方面符合主要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的特征，不要求交易对手必须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取非货币性资产。比如，一家公司以机器设备向联营企业(交易对手)进行股权投资，在新准则下，虽然交易对手是以权益项目换取非货币性资产，但对投资方而言仍构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 | |
|----------|---|
| 货币性资产 | 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
| 非货币性资产 | 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是指企业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

(二) 适用范围

新准则在正文中增加了适用范围条款，明确以下不适用该准则的情形：

|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排除范围 | 排除范围适用的其他准则 |
|------------------------|---|
| 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与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使用权资产及应收租赁款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实质构成权益性交易 | 适用权益性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

(三) 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确认时点

本部分属于新增内容，新准则对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和终止确认时点按照现行准则体系内的资产确认和终止确认相关准则分别进行专门规范，保持准则体系内部的协调一致；并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和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情况下的处理原则。

1. 确认原则

| | |
|------|-----------------------|
| 换入资产 | 符合资产定义并且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 换出资产 | 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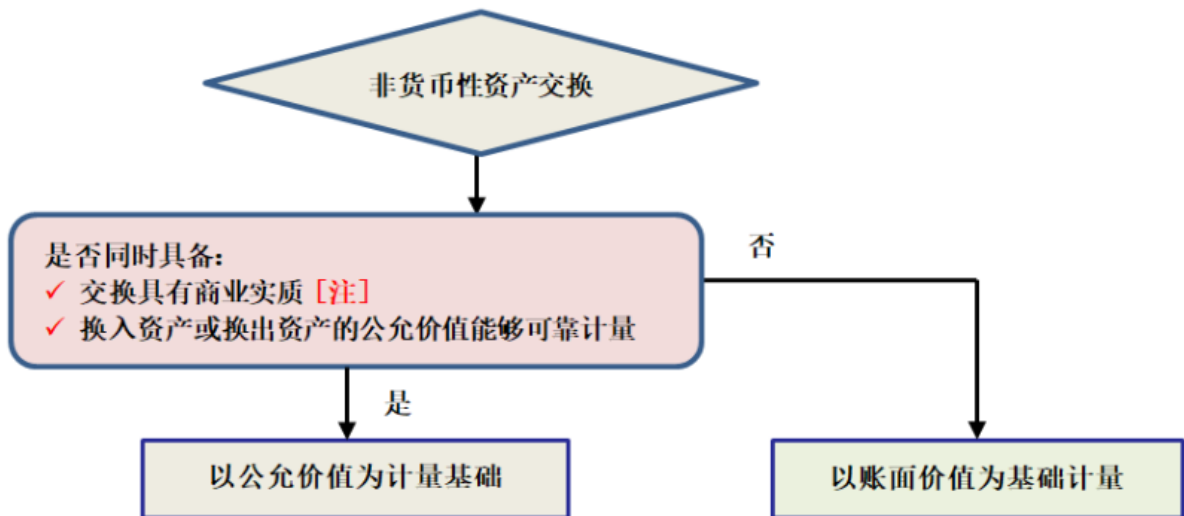
2. 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的处理原则

| | |
|------------------------------|-------------------------------|
| 换入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 在确认换入资产的同时将交付换出资产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 |
| 换入资产尚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 在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同时将取得换入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

(四)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

新准则删除了关注关联方关系是否影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的规定。同时，计量原则和会计处理规范更加细化和清晰：新准则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划分并分别进行规定；在会计处理规范中，考虑和融合了涉及金融资产的情况下相关金融工具准则的处理原则，具体体现在包括涉及收到或者支付补价和换入多项资产时计价分摊的相关规定中，保持了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协调一致性。

1.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判断”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判断原则



[注]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 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 ▶ 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2. 计量原则及会计处理 [细化了涉及补价和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处理]

| |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 |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 |
|---------------|--|--|---|
| | 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 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 |
| 计量原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 换出资产确认当期损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的限定条件下 ✓ 换出资产确认当期损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计量基础 ✓ 换出资产不确认当期损益 |
| 基础会计处理 [注] | 借：换入资产 A1+T 贷：换出资产 A0 应交税费 T 当期损益 A1-A0 | 借：换入资产 B1+T 贷：换出资产 A0 应交税费 T 当期损益 B1-A0 | 借：换入资产 A0+T 贷：换出资产 A0 应交税费 T |
| 涉及补价 | 将收到(-)或支付(+)的补价的公允价值调整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将收到(+)或支付(-)的补价的公允价值调整换出资产终止确认的当期损益金额 | 将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或支付(+)的补价的账面价值调整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 同时换入多项资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换入的某项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换入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按照换入各项资产(不包括换入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分摊至该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 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损益处理与前述“基础会计处理”原则一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与前述“基础会计处理”原则一致。 ▶ 终止确认换出资产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当期损益=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和(+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换入的某项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出资产的账面总额(+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比例(首选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以选择按换入资产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分摊至该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 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损益处理与前述“基础会计处理”原则一致。 |
| 同时换出多项资产 | 与前述“基础会计处理”原则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和(+支付的补价的公允价值/-支付的补价的公允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 每项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当期损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与前述“基础会计处理”原则一致。 ▶ 换出的某项资产终止确认时确认的当期损益=[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收到的补价的公允价值/-支付的补价的公允价值)]按换出各项资产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分摊至该项换出资产的金额-该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 与前述“基础会计处理”原则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换入的某项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出各项资产的账面总额(+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 ▶ 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无论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和换出多项资产，均不确认当期损益。 |

[注] A1: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A0: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B1: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
T: 资产交换产生的税费

（五）披露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的下列信息：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
- 换入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方式；
-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新准则增加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判断的披露要求，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四、生效日及衔接处理方法

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新旧准则衔接如下：

▶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按新准则进行调整，即视同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来源：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中汇动态

中汇专业技术部主管合伙人潘晓姿女士被财政部聘为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

为加强企业会计准则研究咨询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财政部经公开选聘，近日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名单的通知》，我所专业技术部主管合伙人潘晓姿女士受聘为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任期两年。

潘晓姿女士将与咨询委员会各位委员一道积极做好准则研究咨询工作，协助开展准则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为解决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和实施中的专业问题作出贡献。



潘晓姿

专业技术部主管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AIA国际会计师

取得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耶鲁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致力于企业IPO项目改制及上市、并购与重组等资本市场业务财务筹划与审计、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优化、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疑难问题咨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研究与应用等。

电子邮件：xzpan@zhcpa.cn

行业资讯

科创板上市委审议工作正式启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月 27 日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公告，将于 6 月 5 日召开第 1 次审议会议，审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家企业发行上市申请。将审议的企业，已完成多轮审核问询的回复和披露，上交所审核机构也于日前召开审核会议，形成了审核报告和初步审核意见，现按照规定启动上市委审议程序。后续，将根据发行人问询回复和审核进展，陆续分次召开上市委审议会议。

在发行上市审核中，上市委审议会议是重要环节。本所制定颁布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对科创板上市委的主要职责、运行机制和审议方式，做了明确具体规定。在发行上市审核中，上市委主要侧重于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就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充分讨论后进行合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同意或不同意发行上市的审议意见。按照规定，本所将结合上市委审议意见，出具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本所如作出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将按程序报送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的，将按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

科创板上市委在发行上市审核中的职责定位和审议机制，是按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市场化、法制化改革精神，总结借鉴境内外发行审核职责安排利弊得失的实践基础上设计的。相关具体制度安排，着重考虑了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上市审核理念下，交易所上市审核机构审核、上市委审议、证监会发行注册三个环节职责的有效配置，既要发挥各自的功能优势，有机衔接，也要合理分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审核。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首先由交易所审核机构承担主体责任，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把好第一道关口。上市委首先需要对交易所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报告和初步审核意见进行审议，重点从审核机构的审核问询是否有重大遗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回复是否充分、审核机构初步意见的形成过程和判断依据是否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有利于市场判断和投资者决策等角度，发挥把关和监督作用。在对交易所审核报告和初步审核意见进行审议中，参与审核的上市委委员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会进行审阅，提出需要问询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交上市委会议讨论的问题，但需要避免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不必要的全面重复性审核。

科创板上市委的审议会议，将按照现有规则规定组织召开。每次审议会议由5名委员组成，召集人采取轮值制度，委员按抽签确定，并需满足相关专业和界别结构要求。上市委审议会议召开前，参会委员撰写委员工作底稿，并根据需要提交拟向发行人问询的问题。审议会议的主要议程包括审核人员汇报审核情况和初步审核意见、委员发表意见、委员讨论形成合议意见等主要环节。上市委审议会议可根据情况，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进行现场问询。上市委审议会议将形成审议意见并经参会委员现场确认，上市委问询问题和审议结果将及时向市场公告。

为切实发挥科创板上市委作用，保障上市委平稳运作，近期，上交所举行了3次上市委全体委员的集体培训和交流研讨，强化相关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制定完善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委员提出问询问题、撰写工作底稿等要求，为审议会议召开和委员履职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上市委将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扰，参会委员也将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要求。希望发行人、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自觉支持上市委委员公正履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的专业判断，如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上市委委员审议，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享受加计抵减优惠，纳税人最关注这30个问题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39号公告从“降税率”“扩抵扣”“退留抵”等方面为实体经济上了一道“硬菜”。在刚刚过去的5月申报期，不少纳税人享受到了政策优惠。

按照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近期，不少纳税人对该政策的一些执行问题非常关注，为此，我们为大家梳理了关注度较高的30个问题，赶紧收藏学习吧。

基本政策规定

1. 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其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用于抵减应纳税额。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哪些纳税人？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中所称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是指什么？

答：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政策适用范围

4. 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不可以。39 号公告中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公告中的纳税人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计算加计抵减额，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销售额的确定

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里 50%含不含本数？

答：这里的“比重超过 50%”不含本数。也就是说，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小于或者正好等于 50%的纳税人，不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不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6. A 公司是 2018 年 1 月设立的纳税人，2018 年 9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 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统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以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一般纳税人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也需要参与计算。因此，A 公司应按照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来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

7.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8.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答：39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9.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10. 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你公司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应按上述规定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1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答：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例如，某纳税人提供服务，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差额计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该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货物销售额为2万元，提供四项服务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共20万元，差额后的销售额为4万元。则应按照 $4/(2+4)$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2. 某纳税人在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但该纳税人一直到3月31日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对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但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的纳税人，以其今后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2019年1月设立，但在2019年5月才取得第一笔收入，其5月取得货物销售额30万元，6月销售额为零，7月提供四项服务销售额100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纳税人5月-7月的销售额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100+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3. 某纳税人在2019年4月1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仅其中一个月有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现行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按照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计算判断销售额占比。假设某纳税人2019年5月设立，但其5月、7月均无销售额，其6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100万，货物销售额为30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5-7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100+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4. 某纳税人在2019年4月1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全部为零的，以其取得销售额起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2019年5月设立，但其5月、6月、7月均无销售额，其8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100万，9月销售额为零，10月货物销售额为30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8-10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100+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5. 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是指自然年度不再调整，还是12个月内不再调整？

答：按照39号公告规定，“当年内不再调整”是指一般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而不是12个月内不再调整。纳税人下一个自然年度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根据上一自然年度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何享受优惠

16. 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条件，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才可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当年度内即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7. 我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想问一下怎么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答：14 号公告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声明时，系统将自动显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纳税人选择政策适用年度和所属行业，录入计算期内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和总销售额后，信息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填写其他内容。纳税人在确认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后，即可提交声明。

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提交声明时，税务部门会提供免填单服务，纳税人只要将上述 4 项信息告知窗口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会预填好声明内容，交由纳税人确认，如果信息准确无误，纳税人盖章后即可提交。

18. 为提醒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及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税务机关对信息系统做了哪些设置？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为提醒纳税人，当纳税人进入增值税申报界面时，系统将提示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具体规定，并告知纳税人如果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可以通过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来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该提示功能每年至少提示一次，即 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和 2021 年 2 月征期，纳税人首次进入申报模块时，系统自动弹出提示信息。在其他征期月份，纳税人可以通过勾选“不再提示”标识，屏蔽该提示信息。

19. 按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是否发生了改变？

答：没有改变。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现有流程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或者扫描认证纸质发票。

如何填报纳税

20. 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已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该纳税人 2019 年 6 月加计抵减额的期初余额为 10000 元，一般项目可计提加计抵减额 50000 元，由于 4 月份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转出，当期需要调减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 70000 元。请问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答：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根据当期加计抵减情况，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 6 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相关列次。其中，“期初余额”列填写 10000 元，当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50000 元应填入“本期发生额”列中，当期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70000 元应填入“本期调减额”列中。本行其他列次按照计算规则填写，即“本期可抵减额”列应填入-10000 元，“本期实际抵减额”列应填入 0 元，“期末余额”列应填入-10000 元。

21. 如果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月销售咨询服务，涉及销项税额 30 万元（税率 6%），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5 万元，那么 4 月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应当如何计算？

答：按照《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依据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和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说明，纳税人在 4 月的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以下称《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发生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25×10%=2.5（万元）。

《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0+2.5-0=2.5（万元）。

由于主表第 11 栏“销项税额”-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30-25=5（万元）>《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所以《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实际抵减额”=“本期可抵减额”=2.5 万元。

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第 11 栏“销项税额”-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实际抵减额”=30-25-2.5=2.5（万元）。

以上各栏次均为“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2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答：为落实加计抵减政策，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额体现在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栏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 6 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 7 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加计抵减额的变动调整

23. 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24.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该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前纳税人注销，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同样适用上述规定，不再进行相应处理。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加计抵减额的结余，包括正数也包括负数。

25. 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26.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 2019 年 4 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 5 月税款所属期按照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在 2019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计算加计抵减额时，4 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属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27. 请问我公司如果有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答：不可以。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虚拟计算出一个额度，用于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计入留抵税额。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28. 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该部分进项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可在转入抵扣的当期，计算加计抵减额。

29.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因此，加计抵减额不会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加大对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政策优惠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社区养老和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措施，决定对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加大税费优惠政策支持。

会议指出

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社区为基本依托，加快发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是改善民生、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撑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较大力度增加就业、扩大服务消费促内需、推动社会合理分工和经济转型升级。会议确定了促进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措施：一是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对老旧小区通过政府回购、租赁等补上养老设施欠账。新建小区按规定建设的养老设施移交政府后，要无偿或低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对企业、政府和事业单位腾退的用地、用房，适宜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二是放宽准入，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机构，在房租、用水用电价格上给予政策优惠。依托“互联网+”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支持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三是按规定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大范围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扩大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这方面培养规模，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专业队伍。四是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集中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长期照护费用。

会议内容

会议在已出台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政策基础上，确定了以下新措施：

一是鼓励本科和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实训基地等建设优先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大规模培训家政服务人员包括灵活就业服务人员，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二是对家政企业进社区，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当年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保的，给予社保补贴。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对信用好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小额贷款。

三是提高家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快建立岗前健康体检、第三方认证等制度，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会议决定

加大对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政策优惠。从今年6月1日到2025年底，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上述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6项收费。同时，研究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支持生活服务业发展。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范围。

来源：中国政府网

6月1日起纸质车购税完税证明取消，这5个问题要注意~

问：根据《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规定，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试点期间办理需重新出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相关业务怎么办？

答：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还需要纸质完税证明吗？

答：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以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问：对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试点期间该怎么办？

答：既可以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也可以凭借车辆购置税完税电子信息直接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

问：纳税人在试点期间新办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申请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业务时怎么办？

答：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副本。

问：全面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后，纳税人如需要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怎么办？

答：可以选择办税服务厅或者电子税务局等税务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增值税发票领用，4 个小提示希望能帮到您！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税务总局近年来先后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64 号）等政策，方便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本文从首次申领、后续增量增版、风险提示等多个角度为你一次性总结领用增值税发票你所须知道的四件事。

首次申领发票便捷措施

（一）提速办结时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1.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2. 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3.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二）明确限额限量

税务机关为符合上述条件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

提醒：

1.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2. 已经实现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的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发票。
3. 纳税人在办理实名认证时，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进行税法宣传，提示发票使用中存在的涉税风险，提醒发票违法违规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简化税务行政许可程序

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事项，属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对此，税务机关有下述简化措施：

（一）简化受理文书。对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简化申请资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为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或者相关证照、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只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取消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报送要求，改为当场查验证件原件。网上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扫描件。

（三）提供预约咨询。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邮箱或移动办税平台等咨询服务预约渠道，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问题的咨询实现 24 小时可预约。税务机关受理预约事项后，与纳税人协商约定在适当的工作时间提供咨询服务。

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

（一）依据风险程度供应发票。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对于税收风险程度中等的纳税人，正常供应发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严格控制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依据信用等级供应发票。对于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合理满足发票领用需求

（一）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提出增加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经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办理“增版”“增量”。

（二）对纳税人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存在购销严重背离、虚假纳税申报、税务约谈两次无故不到等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外，不得限制纳税人开具发票。

（三）对于已经由税务机关按照政策规定和流程解除非正常户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恢复其税控系统开票功能，保障纳税人正常开具发票。

本文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64 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小规模纳税人：4 条优惠提示请收好

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的优惠政策真不少！可是具体怎么用，难倒了不少纳税人。哪些可以减免？哪些可以叠加？今天就给您带来了权威解答，看看下面这些疑问您有吗？

1. 问：小规模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或者服务业务，如何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不再分开核算，应合并计算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问：目前对于增值税预缴税款有何新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在预缴地无需预缴税款。

3. 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关于印花税最新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

4. 问：小规模纳税人关于房产税最新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在此之前如果已依法享受房产税其他优惠政策的，是否还可以叠加享受最新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汇算清缴最后几天！这 10 个典型问题您处理对了吗？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针对近期纳税人咨询的热点问题小编进行了分类汇总，在今天，小编要为您分享的是关于费用列支扣除 10 个典型问题，具体如下：

问题 1：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能否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八条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问题 2：企业对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能否在税前列支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题 3：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能否全部在税前列支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条规定：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 10% 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问题 4：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能否全额在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问题 5：哪些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适用特殊税前扣除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第一条、第三条规定：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题 6：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只能作为劳务费用支出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三条规定：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问题 7：企业所得税法中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哪些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1.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2.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3.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问题 8：超过扣除限额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能否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文件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问题 9：哪些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发生的职工培训费用全额税前扣除。

根据《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规定，认定的动漫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全额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规定，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规定，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问题 10：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发生的保险费用支出能否在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规定：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旅客运输进项税额抵扣这 6 个细节要注意~

4 月 1 日起，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火车票、飞机票等可以抵扣增值税了！小编在这里提醒大家，车票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的凭证哦。除此之外，还有这 6 个细节也要注意啦！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能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需要注意，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二、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根据规定，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以外，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有些票据不会打印旅客身份信息，比如出租车发票、客运定额发票等，按照政策规定，这些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暂不得抵扣增值税。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来源：上海税务

哪些发票不合规？三期分讲请关注！（第三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规定：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简称“不合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不合规的发票情形已经发布了两期，今天送上最后一期，祝大家报销抵扣一路畅通！

不合规发票情形展现(第三期)

情形一：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消费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条规定：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情形二：单用途卡销售、充值与使用等环节发票开具不规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三条规定：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情形三：多用途卡销售、充值与使用等环节发票开具不规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四条规定：

支付机构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情形四：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备注栏未填写规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文件规定：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情形五：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北京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财会〔2019〕9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 政 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8日

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19年第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第二批及201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 实事助学基金会
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 中脉公益基金会（原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5. 亿利公益基金会
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二、2018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原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 中国航天基金会
11. 南都公益基金会
1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 凯风公益基金会
15.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7.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8. 中国癌症基金会
19.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0.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1.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2.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4.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5. 爱慕公益基金会
26. 中国医学基金会
27. 兴华公益基金会
28. 心和公益基金会
29. 智善公益基金会
30.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1.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2.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3.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4.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8.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40.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1. 开明慈善基金会
42.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3.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4.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5.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46.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47.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49. 中华艺文基金会
50.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2.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53.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4.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5.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56. 华阳慈善基金会
57. 华润慈善基金会
58.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59. 顶新公益基金会
60.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1.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2.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3.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64.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65.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66.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67.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68. 中华志愿者协会
69. 东润公益基金会
70.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71.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72.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73. 田汉基金会
74.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75.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76. 顺丰公益基金会
77. 中国电影基金会
78. 健坤慈善基金会
79. 善小公益基金会
80. 中山博爱基金会
81.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82.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83.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85.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6.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87. 宝钢教育基金会
88.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1.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92.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93.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94.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95.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96.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97.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98. 中华慈善总会
99.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00.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101.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102.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103.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4.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0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06. 中国孔子基金会
107.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08. 致福慈善基金会
109.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10.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11.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12.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14.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15.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16. 泛海公益基金会
117.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8.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9.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 万科公益基金会
121.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22.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23.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24.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25.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26.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27.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8.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9. 韬奋基金会
130.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31.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32.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33.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34.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35.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6.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37.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38. 中国绿化基金会
139.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4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41.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42. 启明公益基金会
143. 周培源基金会
144.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45. 青山慈善基金会
146.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47. 中国扶贫基金会
148.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49.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50.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5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52. 实事助学基金会
15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154. 中脉公益基金会
155. 亿利公益基金会
15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58.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59.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60.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61. 东风公益基金会
162. 润慈公益基金会
163.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64.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65.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66.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67.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6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69. 河仁慈善基金会
170. 天诺慈善基金会
171. 亨通慈善基金会
172.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73. 中国禁毒基金会
17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175.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9年5月21日

关于印发《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部署、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

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公开制度规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一、强化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

（一）解读重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围绕 2019 年全国税收工作主题、主业和主线，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税费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文稿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发布。对人民群众和媒体关注度高，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的内容，原则上要通过参加或组织例行吹风会等形式及时跟进解读。在重要征管服务措施出台、重点工作推进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和省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吹风会以及接受记者采访等方式，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解读等职责，带头宣传政策措施，主动引导预期。

（二）积极回应各方关切。要在用好局长信箱、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在线访谈等传统渠道的基础上，全面优化税务网站功能，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及各方面同税务部门沟通交流的便利性、有效性。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反映的问题，要实施台账管理，限时办结、对账销号，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要密切关注和及时研判涉税涉费舆论，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宣传解读，发现误读等不实言论时要主动解疑释惑，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加强公文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对符合《条例》规定拟不公开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在报批前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文件起草部门要把好公开属性选择的“第一关”，核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办公厅（室）在对公文进行发文审核时，要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拟不公开理由的，一律作退文处理，补充明确后再予以办理。

（二）推进重要决策执行公开。起草与税（费）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费）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听取有代表性的税（费）行政相对人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或另有规定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依据。在重大税费事项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完善，并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原则，全面梳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执法项目，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税务总局逐步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对于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各承办部门在主办（分办、独办）的建议提案复文制发后，要按照公开程序主动公开。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对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费优惠政策，要创新方式，加大公开力度，在税务网站集中发布、多媒体推送。各级税务机关应通过税务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及宣传资料等方式，多渠道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及落实情况、政策成效宣传，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晒权督权，公开并及时更新调整权责清单。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开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职责、程序、事项以及随机抽查结果等信息。主动公开 A 级纳税人相关信息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在税务网站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以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及时公开优化纳税缴费服务举措、精简税费资料、优化发票办理等内容，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推送办理进度提示信息。

（三）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按规定和程序认真做好重点项目文本、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工作。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规范税务网站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税务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程序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检查考核有关要求，加强和完善税务网站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制定税务网站建设管理规范，推进集约化建设，开展网站改版升级，进一步规范栏目设置、页面设计、功能建设、安全防护和管理监督，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推进税务网站与政府网站互联互通，提升税务部门网上服务水平。

（二）推进新媒体建设。理顺税务部门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工作。坚持移动优先，充分运用图文、H5、音视频等展示形态，统筹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发布传播渠道，推进税务“网”“微”“端”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完善融媒体编辑部建设，促进信息内容、平台终端和管理体系的互通共融。

（三）推进税务总局公报创新。办好税务总局公报电子版，推进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实现公报移动端展示。建立健全各级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

（四）加快办税服务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适应税务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办税指南。进一步整合优化办税服务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建设，推动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与纳税服务平台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

五、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网站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人员配备，提供工作保障。要加强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及结果运用，促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二）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学习贯彻《条例》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工作能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与《条例》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按要求做好年报上报和公开工作。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税务总局组织编制《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基层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要素、依据、时限、渠道等内容；省和市两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指导县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制定《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努力提升基层税务机关政务公开水平。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公告如下：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四、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七、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八、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